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授权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0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86%。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河南中原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智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安徽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共计1,85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年化收益率:3.00%/年

投资情况:

(1)2018年12月5日购买550万,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赎回;

(2)2018年12月12日购买100万,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赎回;

(3)2019年1月7日购买800万,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赎回日期;

(4)2019年1月8日购买400万,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赎回日期;

2、2018年12月19日,中原智信与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购买其基金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债券及货币型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风险评级:稳健型

投资起止日: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

业绩比较基准:7.6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3、2019年1月3日,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锦悦1号)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定向融资工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锦悦1号)

发行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商:华泰融创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挂牌登记信息:银川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编号【DXJTDRJH[JY01]-20180830

募集资金用途:本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在扣除承销费、银川中心的挂牌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东旭集团的流动资金。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业绩比较基准:7.8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2019年1月16日,公司与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风险评级:中等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9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

业绩比较基准:7.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安徽公司、中原智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流动性风险;(4)信用风险;(5)管理风险;(6)保管人风险;(7)发售方经营风险及可能的兑付风险;(8)其它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同时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2/13	2019/2/12	7.00	未到期
2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2/13	2018/8/13	6.00	61.93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4,000	2018/2/13	2018/8/13	7.00	138.85
4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3/14	2019/3/13	7.00	未到期
5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3/27	2019/3/27	9.00	未到期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2,000	2018/3/26	2019/3/26	7.60	未到期
7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发行定向融资	2,000	2018/3/27	2018/9/27	7.80	78.21
8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4/20	2018/10/20	8.00	80.22
9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4/23	2018/11/15	6.00	70.67
1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资金信托	2,000	2018/4/20	2018/10/19	7.20	72.20
1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4/20	2018/10/17	6.00	62.37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4/20	2018/10/19	5.20	51.86
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4/19	2019/1/17	6.05	90.50
14	东鼎国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发行定向融资	2,000	2018/4/26	2018/7/26	7.50	37.40
1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4/27	2018/10/29	6.05	61.33
16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5/3	2019/5/2	7.00	未到期
17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000	2018/5/11	2018/6/11	5.60	29.21
18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000	2018/5/22	2018/7/3	5.50	45.83
19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7/5	2019/7/5	7.00	未到期
20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3,000	2018/7/5	2018/8/23	7.00	22.55
21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7/6	2018/8/23	5.50	16.86
2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18/7/19	2018/10/19	5.70	29.98
23	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1,000	2018/7/20	2019/1/20	9.00	未到期
24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8/9/10	2019/3/11	9.00	未到期
2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9/11	2019/9/11	8.40	未到期
26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9/11	2019/9/11	7.00	未到期
2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2018/9/12	2019/9/12	7.50	未到期
28	东旭筑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8/9/29	2018/12/29	7.50	37.40
29	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1,000	2018/9/29	2019/3/29	8.00	未到期
30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11/5	2019/5/5	8.00	未到期
31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8/11/2	2019/4/24	8.80	未到期
32	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11/5	2019/3/5	7.60	未到期
33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8/11/2	2019/4/2	8.00	未到期
34	嘉兴沣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化投资基金	2,000	2018/11/7	2019/11/30	8.20	未到期
3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2018/11/7	2019/8/7	8.00	未到期
36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000	2018/11/20	2019/11/20	7.00	未到期
37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2,000	2018/11/23	2019/1/23	6.80	未到期
38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2,000	2019/1/4	2019/7/4	7.80	未到期
39	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9/1/17	2020/1/17	7.00	未到期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受托方名称	理财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原智信	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450	2018/7/6	2018/12/17	5.50	12.52
中内凯思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	2018/7/23	2018/8/27	6.40	4.30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9/27	2018/10/18	2.50	0.50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10/17	2018/12/19	3.20	1.93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2018/12/5	2018/12/27	3.00	1.01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8/12/12	2018/12/27	3.00	0.13
中原智信	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00	2018/12/21	2019/4/21	7.6	未到期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9/1/7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3.00	未到期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1/7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3.00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4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6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7.02%。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有关凭证;

2、中原智信与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3、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锦悦1号)认购协议》;

4、公司与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0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职能部门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突出业务职能定位,将原有12个职能部门调整优化为5个,即:“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原其他职能部门全部取消,其职责全部下放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解聘陶明印的常务副总裁职务、解聘夏洪满、焦文德、赵培贞、陶勇、蒋凤辰、周长的副总裁职务;解聘巩方海的财务总监职务;解聘梁俊义的总工程师职务。

经总裁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聘任田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5月17日本届高管人员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公司高管调整,符合公司全面深化各项改革、调结构、促发展、规范运作、理顺经营管理及内控体系架构的工作需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附:新任高管简历

田星,男,1972年4月生,中共党员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12-2010.12,沈阳煤业集团生产技术部调度室主任;2010.12-2013.02,沈阳煤业集团蒙西煤矿矿长(沈阳煤业集团沈阳焦煤公司蒙西煤业公司总经理);2013.02-2014.08,沈阳煤业集团沈阳焦煤公司鸡西盛隆公司副总经理;2014.08-2015.01,沈阳煤业集团沈阳焦煤公司副总经理兼鸡西盛隆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01-2016.01,沈阳煤业集团沈阳焦煤公司副总经理兼鸡西盛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01-2016.04,沈阳煤业集团副总工程师兼鸡西盛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04-2017.12,沈阳煤业集团副总工程师;2017.12—2018.12,沈阳煤业集团副总工程师兼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8.12至今,沈焦股份公司党委书记。

张群,男,1981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审计师、管理会计师,2005.01-2007.09,灯塔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7.10-2010.11,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12至今,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副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拟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出售截至2018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85%股权;兵装集团拟将持有的中国嘉陵股份153,566,173股,持股比例为22.34%,无偿划转给向中电力神,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披露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中国嘉陵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资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8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因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审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更新后的相关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于2016年2月26日发行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16,债券简称:16华泰01,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详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5-07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6-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6-02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16-041)。

根据约定,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止。换股期间,华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因公司权益分派原因,2016年5月20日(含当日)前的换股价格20元/股,2016年5月23日(含当日)至2017年5月23日(含当日)的换股价格19.5元/股,2017年5月24日(含当日)至2018年5月29日(含当日)的换股价格19.1元/股,2018年5月30日(含当日)后的换股价格为18.75元/股。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完成换股3,44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18-071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华泰集团的《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17日之间完成换股10,053,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一)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17日,股东换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均价(元/股)	本次换股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16华泰01”自愿换股注1	2018年12月4日至2019年1月17日	18.75	10,053,322	1.98
合计	/	/	/	10,053,322	1.98

注1:华泰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而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27,870,000股;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股东换股3,445,326股,换股后尚余质押24,424,674股,本次换股后,尚余质押股份14,371,352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股份情况		换股后股份情况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数	247,011,897	48.72	236,952,875	46.7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7,011,897	48.72	236,952,875	46.74

(三)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完成换股13,49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二、华泰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于2014年5月9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2014年5月9日)算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公司总股本为338,000,000股),总股数不低于328,966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公告日(2015年8月2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7,000,000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股股东换股的价格按照《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价格执行;

3、本次换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换股后,华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泰集团的《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告知函》;

2、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临2019-00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

2018年5月25日,览海上寿将其持有的公司8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8月,览海上寿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事项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其质押的公司8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8年7月31日延期至2018年8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近日,国泰君安与览海上寿就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署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国泰君安同意对览海上寿的股票质押交易的还款日进行延期,延期至2019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览海上寿共持有公司8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4%,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8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44%。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06,813,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1%。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4,599,602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94.54%,占公司总股本的44.25%。

三、其他说明

览海上寿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主要系融资需要。览海上寿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览海上寿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债券代码:150134　债券简称:18信投D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

●最后交易日:2019年1月2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月28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8日

●摘牌日:2019年1月28日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2月12日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9年1月27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本期债券系350天期债券,将在到期后于2019年1月28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信投D1”,代码“150134”。

(三)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期限350天。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4%,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八)起息日:2018年2月12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十二)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4%。每1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0元)派发利息为51.205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1.205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

(二)最后交易日:2019年1月25日

(三)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月28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8日

(五)摘牌日:2019年1月28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还本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信投D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8信投D1”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www.csc108.com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0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山铝业”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每个月公告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时效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有所调整,调整后天山铝业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以及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多项程序,包括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需履行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报